

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6-2027 學年「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到校服務」(NAC262704/XX)

本校 2026-2027 學年「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服務要求—

承辦新來港學童的英語及生活適應課程

目標：在課後指導新來港學童學習英文的技巧，提升學童學習英文的興趣，藉此讓他們在學習英文上得到適切的照顧。另外，為了讓新來港學童適應新生活，生活適應及個人成長課程幫助受惠學生學習粵語和繁體字，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特色，希望藉此讓他們盡快適應在香港生活。

服務範疇	提供的服務細則 (英語課程、生活適應及個人成長課程)	3 組報價 (港幣 \$)
		請列明時數及節數
服務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服務對象	約 30 人 小一至小六學生 (8-10 人一組)(共三組) (來年度接受新來港學童支援服務的學生人數要視乎實際人數而定。)	
時間	逢星期一及五(每週兩節，每節 1.5 小時) 時間：下午 3:20 至 4:50 節數：25 節 (共 37.5 小時) (20 節為英語課程，5 節為生活適應及個人成長課程)	
預計上課日期 (會按實際情況修訂)	2026 年 星期一 *16/11, 23/11, 30/11, 14/12, (共 4 節) 星期五 20/11, 4/12, 11/12, *18/12 (共 4 節) 2027 年 星期一 11/1, 18/1, 15/2, *8/3, 15/3, 12/4, 19/4, 26/4, 3/5, (共 9 節) 星期五 8/1, 29/1, 19/2, 9/4, 23/4, 30/4, *7/5, 28/5 (共 8 節) 另外有半日 3 小時校內團隊遊戲日(13/3/2027) *灰色為適應課程日期	
對象	新來港學童 (一至六年級)	
人數及組別	一至二年級：1 組 (正校校舍上課) 三至四年級：1 組 (正校校舍上課) 五至六年級：1 組 (二校校舍上課) 共分成 3 組，每組人數在 8-10 人	

服務範疇	提供的服務細則 (英語課程、生活適應及個人成長課程)	3 組報價 (港幣 \$)
		請列明時數及 節數
上課地點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正校校舍)石硤尾培德街 8 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二校校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	
服務目標	1. 強化新來港學童的英語基礎，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及增加學習英語的信心。 2. 協助新來港學童認識香港，促進其適應香港的生活，內容包括繁體字學習、社區認識及個人成長。	
服務範圍	1. 提供 20 節分別 4 組的英語課程 2. 提供 5 節的生活適應及個人成長課程 3. 半日 3 小時校內團隊遊戲日 4. 全學年為學童進行不少於 2 次英語語文能力評估(前測及後測，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其他	提交報價時，須同時提交： 1. 全學年課程大綱 2. 其中一個課題的工作紙樣板(須分為 3 個程度，分別適合：初、中及高級組)。	

服務要求:

- 到校提供服務的所有人員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其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安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跟進，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 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所有到校人員必須遵從相關條例，如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條例》附表 2 已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作出舉報。
- 承辦機構須提供充足導師工作，另外每次必須安排 1 位統籌人員負責督導及處理行政工作。
- 承辦機構須確保僱員獲最低工資保障，並負責僱員的強積金、勞工保險及學校工作範圍內的公眾責任保險。
- 因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經已實施，承辦機構須要求調派到學校工作的員工進行查核，確保其員工無「性罪行定罪紀錄」；校方有權查核有關員工之「性罪行查核結果」及拒絕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之員工到校。
- 所有到校工作人員需穿著合宜的裝束及佩戴名牌；在校內不得吸煙、粗言穢語或有不當行為。

如校方發現員工表現未如理想，可要求機構即時更換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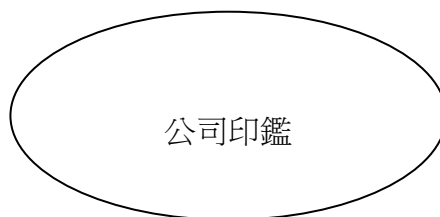
8. 承辦機構須負責服務中所需的各項工具：點名簿、課室日誌、導師簽到表及課程筆記等。
9. 導師由機構直接提供，導師須為大學學生、大專畢業或有經驗導師(主修英文或專科任教英文者優先)、生活及適應課程須為註冊社工或有相關訓練的導師。
10. 所有導師須於上課前 15 分鐘到達學校，並掛上名牌，以確認為機構導師。
11. 承辦機構須提供固定導師(1 導師對 1 組別學生)及至少 1 位統籌人員每次到校管理及協調課堂事務。(如點名、巡視各班上課情況等)
12. 承辦機構須負責提供問卷給學生及家長，並作出統計及檢討課程成果及質素。
13. 承辦機構須負責編印每班點名冊。
14. 承辦機構須提供固定導師到校授課；如導師有要事請假，承辦機構須派代課導師到校代課。
15. 承辦機構須提供每組別導師一本「學生課堂表現紀錄冊」，以便導師紀錄學生每堂的學習情況及課堂表現。
16. 承辦機構須提供每位學生：前測、後測、筆記和練習。所有發放給學生的資料須於使用前不少於兩星期提供給校方審閱。(每 10 節課審閱資料一次)
17. 承辦機構提供的服務須包括：課程問卷、問卷報告、學生個別報告(包括：每位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老師對學生的個別評語) 和課程參與證書。
18. 承辦機構須於課程完結時，須負責交回點名簿、課室日誌、導師簽到表、課程筆記、問卷報告、學生報告及有關學校文件等，予學校存檔。
19. 合約期內，如服務不符校方要求，校方有權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所餘合約期之服務合約。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